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函〔2021〕3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划分（调整或撤销）益阳市部分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

益阳市人民政府：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安化县辰溪等11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益政〔2020〕45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资阳区沙头镇共同水厂等4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益政〔2020〕66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益阳市大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益政〔2020〕74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杨桃江县大栗港镇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益政〔2020〕77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意见建议

1、同意益阳市大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详见附表1）

2、同意安化县辰溪、南县振兴水厂、南县三水厂等3处县级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详见附表2）

3、同意益阳市安化县奎溪镇白毛溪、安化县大福镇大尧溪、安化县烟溪镇通溪、资阳区沙头镇共同水厂、茈湖口镇集镇水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种福自来水厂、资阳区新桥河镇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桃江县大栗港镇资江饮用水水源等8处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安化县大福镇大尧溪、烟溪镇干溪冲溪、黄洞冲溪和桃江县大栗港镇安宁水库须待新取水口建成投运后，方可撤销原保护区。（详见附表3）

4、同意桃江县马迹塘镇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桃江县武潭镇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详见附表4）

5、不同意调整安化县东坪镇横溪、滔溪镇朱阳溪、小淹镇合草冲溪等3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安化县东坪镇横溪、滔溪镇朱阳溪、小淹镇合草冲溪等3处饮用水水源地原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划定保护区，本着从严保护水源安全，按照“新源新办法、老源老办法”，不同意调整。

二、相关要求

益阳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各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管理。

1、切实落实饮用水水质安全保障各项措施，彻底排查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制定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质达标。

2、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编制应急

预案并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3、严格按照《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实施方案》，进行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

4、严格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 附表：1. 益阳市大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2. 安化县辰溪等 3 处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3. 安化县奎溪镇白毛溪等 8 处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4. 桃江县马迹塘镇资江等 2 处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附表 2

益阳市安化县辰溪等 3 处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所在市州	所在县区	所在乡镇	所在流域	类型	水源地 现有水厂名称	服务城镇	规模	保护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1	安化县辰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益阳市	安化县	东坪镇	资江-辰溪	河流型	城南水厂	东坪镇城区及周边 16 个村	县级	一级	辰溪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拦水坝之间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0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00 米，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除外）。
2	南县自来水公司振兴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益阳市	南县	浪拔湖镇	洞庭湖流域	地下水	南县自来水公司振兴水厂	浪拔湖镇	县级	一级	以 1 号、2 号、3 号、5 号、7 号、8 号、9 号取水井为中心，半径各 30 米的圆形区域，1 号井西面以道路迎心侧路肩为界、2 号井南面和东面以道路迎心侧路肩为界、5 号井北面以道路迎心侧路肩为界、7 号井东面以道路迎心侧路肩为界。	
3	南县自来水公司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益阳市	南县	南洲镇	洞庭湖流域	地下水	南县自来水公司三水厂	南洲镇	县级	一级	以 1 号、5 号、6 号、7 号、9 号、11 号、12 号、13 号、14 号为中心，半径各 30 米的圆形区域，6 号井东面和南面以道路迎心侧路肩为界、7 号井东面以道路迎心侧路肩为界。	